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德政复〔2024〕1号

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3 年度 第八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陇川县人民政府：

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陇政发〔2023〕9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陇川县景罕镇曼软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790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陇川县 2023 年度第八批次村庄建设用地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缴清所涉规费。

三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地、草地的，林地、草地手续必须按规定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四、加强转用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